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 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7.(略)</p> <p>8.(1)~(2)(略)</p> <p>(3) 密碼管理：</p> <p>a.~c.(略)</p> <p>e. 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五次者，應予中斷連線及鎖定該帳號至少十五分鐘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並留存紀錄。公司於接獲客戶聯繫申請解除鎖定时，應確實辨認身分（如聯繫客服驗證基本資料、OTP、臨櫃辦理等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後，始得辦理之。</p> <p>(以下略)</p>	<p>1. ~7.(略)</p> <p>8.(1)~(2)(略)</p> <p>(3) 密碼管理：</p> <p>a.~c.(略)</p> <p>e.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三次者，應予中斷連線且鎖定該帳號，並留存紀錄。公司於接獲客戶聯繫申請解除鎖定时，應確實辨認身分（如聯繫客服驗證基本資料、OTP、臨櫃辦理等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後，始得辦理之。</p> <p>(以下略)</p>	<p>依據主管機關 112 年 8 月 15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46144 號函同意辦理，爰修訂左列條文。</p>